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会议选举武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武娜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成员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武娜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声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武娜女士简历

武娜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越能能源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诸暨市哇咖咖针织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行政办公室职员；2021年1月至今，任华纬检测监事；2021年7月至今，任杭州华纬监事；2020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5年3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行政副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娜女士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武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